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产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369)

发布公司通讯

根据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则第 2.07A 条以及永泰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经修订及重述公司细则，本公司将以下述之方式向其股东³发布其日后的公司通讯¹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²。

安排

1.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以电子通讯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向股东个别地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如果股东没有提供电子邮箱地址予本公司或其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效⁴，本公司将向其寄发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印刷本，及一份索取股东有效电子邮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将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2. 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在其网站 (www.wingtaiproperties.com)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上发布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于公司通讯刊发日期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仅在股东没有提供电子邮箱地址予本公司或其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效时⁴）向股东发送公司通讯网站版本⁵的可供索阅通告，该通告将同时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东电子邮箱地址

为了支援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电子通讯，本公司建议股东随时以合理的书面通知向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及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分处」）提供其电子邮箱地址。为此，请填妥于本公司网站 (www.wingtaiproperties.com) 的「投资者关系 – 公司通讯发布安排」项下所登载的「公司通讯申请表」，并按照其指示交回股份过户分处（地址为香港夏悃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或电邮至 369-ecom@vistra.com。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没有收到股东的电子邮箱地址或股东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法使用，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安排行事。若本公司透过股东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索取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对于希望收取所有日后的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的股东，或因任何原因难以读取本公司网站文件的股东，本公司将应股东发送至股份过户分处的书面要求，免费向其寄发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为此，请填写于本公司网站 (www.wingtaiproperties.com) 的「投资者关系 – 公司通讯发布安排」项下所登载的「公司通讯申请表格」，并按照其指示交回股份过户分处（地址为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或电邮至 369-ecom@vistra.com。

请注意，索取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的申请自股东申请日起计一年内有效，除非该申请已被撤销或取代（以较早者为准）。如果股东日后希望继续收到公司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则需要重新递交书面申请。

如对本通知有任何疑问，请于营业时间内（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正至下午 6 时正，香港公众假期除外）致电股份过户分处，电话：(852) 2980 1333；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369-ecom@vistra.com。

附注：

- ¹ 公司通讯包括本公司发布或将予发布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帐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会议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²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东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本公司股东权利或作出选择的公司通讯。
- ³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⁴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若本公司透过股东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 ⁵ 在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讯电子版。